证券代码:301716 证券简称:鸿富诚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6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孙爱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惠州市鑫洋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满足市场的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42,553,290.60元收购惠州市鑫洋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惠州市鑫洋线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惠州市鑫洋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716 证券简称:鸿富诚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惠州市鑫洋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42,553,290.60元收购鑫洋铜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洋”)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鑫洋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鑫洋线业”)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鑫洋线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详见正文“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详见正文“八、本次交易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42,553,290.60元收购惠州市鑫洋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旨在取得标的公司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原有业务,相关厂房及土地仅用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布局与发展,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快速提升产能、扩大生产规模,进而增强整体竞争实力。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鑫洋铜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31784780

注册地址:FLAT 5, 8TH FLOOR, KWONG SANG HONG CENTRE, 151-153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主营业务:金属销售服务中心和办事处

股东及持股比例:根据公开网站查询,Year Industries Limited持有鑫洋铜工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经查询,鑫洋作为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鑫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截至 2026 年10月31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鑫洋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XA8TJ0Y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02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环街道办事处西坑永光工业区

注册资本:33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洪荣涵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漆包线、镀锡线、退火线、绞线、三层绝缘线、DC线、AC线、数据线、塑胶粒,产品在国内外市场销售;对在“惠州市惠环街道办事处西坑永光工业区”的自有厂房及配套设施进行出租;在惠州市惠环街道办事处陈江胜利村、国土证号为惠阳府国用(2002)字第13210900101号,面积为10000平方米的土地上进行普通商品房及配套设施建设、出租及物业管理。(本企业由三来一补企业“惠州市鑫洋漆包线厂”转型为外资企业)。(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鑫洋铜工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标的公司的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产权清晰,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标的公司为鑫洋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截至公告日前,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经查询,鑫洋作为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经营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惠州市鑫洋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6]第ZI50192号),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6年8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846,809.66	31,160,858.96
负债总额	308,979.77	3,703,253.06
净资产	42,537,829.89	27,457,605.90
应收款项总额	21,850,978.20	162,914.8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投资收益	17,000,000.00	-
营业收入	609,523.84	914,285.76
营业利润	15,232,685.06	2,155,456.91
净利润	15,080,223.99	2,155,46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107.59	-442,679.70

注:投资收益系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确认的收益。因该项交易不具备持续性,根据相关规定,该笔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五、标的公司的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惠州市鑫洋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6)第3-021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鑫洋线业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4,284.6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30.90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4,253.7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4,595.44万元,评估增值10,341.66万元,增值率243.12%。具体各科目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286.23	3,286.23	-	-
非流动资产	998.45	11,340.11	10,341.66	1,035.77
固定资产	593.75	8,045.34	7,451.59	1,255.00
无形资产	404.70	3,294.78	2,890.08	714.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4.70	3,294.78	2,890.08	714.13
资产合计	4,284.68	14,626.34	10,341.66	241.36
流动负债	30.90	30.90	-	-
负债合计	30.90	30.90	-	-
所有者权益	4,253.78	14,595.44	10,341.66	243.12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作价确定为142,553,290.60元人民币。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考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经营性往来,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鑫洋铜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收购方):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惠州市鑫洋线业有限公司

丁方(担保方):湖南汇鑫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标的股权及转让价格

标的股权: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权。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转让价款以交割日目标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核算基础,其中,目标公司名下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按固定金额人民币1.1亿元计入核算,不因评估值、市场价值或后续账面变动而调整;除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外的其他资产、负债,均按交割日账面价值据实核算。

转让价格:各方同意,以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14,595.44万元为基础,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2,553,290.60元。

定价依据:各方确认,评估报告系由具有合法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8月31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595.44万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股权转让款包括房产土地固定价格1.1亿元及其余资产按交割日账面价值之合计金额,但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情形除外。各方同意,股权转让款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负债情况、市场前景、交易税费及港资股权转让的特殊性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支付方式:受让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支付安排: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与转让方应共同成立共管账户,作为股权转让款的临时存放账户;在协议生效之日且共管账户设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共管账户足额转入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42,553,290.60元;在目标公司股权交割日,由双方确认一致后共同从共管账户划付。

支付前提:受让方最终从共管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给转让方的前提是转让方已实质性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全部义务,且不存在转让方重大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可扣减/可追偿金额外,受让方应足额、及时划付,不得以其他理由扣留共管账户资金。

逾期付款责任:若受让方未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受让方应按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外汇支付安排:鉴于转让方为港资企业,若受让方需以外汇形式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各方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外汇登记及购付汇手续。

税费代扣代缴:若根据中国税法规定,受让方作为支付方负有代扣代缴转让方企业所得税或其他税费的义务,受让方有权从应付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减代扣代缴的税费金额,将扣减后的净额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四)股权价值评估及基准日

评估安排:各方共同确认,已由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2026年8月31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595.44万元。

评估报告的使用:(1)评估报告仅供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参考之用,不构成对标的股权实际交易价格的保证;(2)各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充分阅读并理解评估报告的全部内容,对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及评估结论无异议;(3)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假设及限制条件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基准日的效力:(1)各方同意,以基准日作为确定目标公司资产、负债及权益状况的基准时点;(2)目标公司在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资产清单及负债清单作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基准日之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或有负债及税务责任由目标公司继续承担,与转让方无关;但转让方故意隐瞒或未如实披露或未在账目体现的除外。

评估费用: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先决条件

受让方向共管账户转入股权转让款的先决条件:

受让方向共管账户转入股权转让款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本协议已生效;(2)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签署日至付款日之间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违反;(3)目标公司及其资产自基准日至付款日之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4)本次交易已取得转让方内部必要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5)本次交易已取得受让方内部必要的批准及外部监管部门的同意;(6)本次拟转让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任何质押、抵押或被法院冻结等影响本次收购的障碍;目标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权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法院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7)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政府命令。

交割的先决条件:

各方完成交割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受让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共管账户足额转入股权转让款;(2)本次交易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转让的审批或备案(如适用);(3)本次交易已取得其他必要的政府审批或备案(如适用);(4)转让方已签署并向受让方提供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决定、章程修正案等);(5)目标公司的现有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已签署辞职文件,且受让方已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人选;(6)目标公司及其资产自基准日至付款日之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7)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政府命令。(8)受让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未发现目标公司存在影响其合法、有效存续的障碍,在财务、法律方面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的重大瑕疵或实质障碍;对于受让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目标公司存在的财务、法律方面的问题,转让方及/或目标公司已采取妥善措施予以解决,或达成双方一致认可的处理。

先决条件的豁免:受让方有权书面放弃上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但转让方享有的先决条件不得被单方面放弃。

先决条件未满足的处理:(1)若因转让方原因导致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满足的,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全额无息退还受让方,并向受让方另行支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以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总价格的20%为上限);(2)若因受让方原因导致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满足的,转让方有权书面通知受让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以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总价格的20%为上限);(3)若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审批原因导致先决条件未能在期限内满足的,各方应协商延长期限或解除本协议,已付款项由转让方在解除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受让方,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交割安排

交割日: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满足约定的先决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共同向目标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割日为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工商变更登记:(1)转让方应负责或协助目标公司准备并向登记机关提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文件;(2)受让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其作为新股东所需的全部文件及信息。(3)工商变更登记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4)双方同意,本次交割不涉及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如受让方拟减少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由受让方于本次交割完成后自行决定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及董监高变更:(1)各方同意,于交割日同时办理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手续;(2)各方同意,于交割日同时办理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的变更手续;(3)新任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由受让方指定,转让方应确保原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签署必要的辞职文件并配合办理变更手续;(4)转让方保证,原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因职务行为而应对目标公司承担的未了责任(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除外),转让方应促使原任职人员配合受让方完成工作交接。

资料及物品移交:在受让方已按照协议约定足额将股权转让款转入共管账户后,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在交割日或之前向受让方移交协议约定的资料及物品。

移交确认:资料及物品的移交应制作《移交清单》,由转让方、受让方及目标公司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移交清单》作为本协议附件。

外汇登记:鉴于转让方为港资企业,各方应在交割完成后按照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变更手续。受让方应协助转让方办理股权转让款购付汇所需的相关手续。

(七)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定义:指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转让方承诺: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确保目标公司:(1)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相一致的方式正常经营;(2)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资产价值减损、负债增加或经营资质丧失的行为;(3)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借款或进行重大资产处置,如因经营需要,需签署重大购销合同、对外借款、对外提供担保或处置重大资产的,须事先取得受让方书面同意;(4)不得修改公司章程或变更注册资本;(5)不得与关联方进行非正常的关联交易;(6)维持标的资产的现有状态,不得对标的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7)及时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事件书面通知受让方。

过渡期损益归属:(1)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亏损均归转让方所有或承担;(2)若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可分配利润,转让方有权在交割日前要求目标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受让方应予以配合。

过渡期监管: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允许受让方指派代表列席目标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会议,并定期向受让方提供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报告。

(八)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陈述与保证:

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陈述并保证如下:(1)主体资格:转让方系依据香港法律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授权: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不违反其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或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3)股权权属: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该等股权享有完整的、无争议的所有权;(4)出资义务:转让方已按照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了其实缴出资部分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抽逃出资的情形;(5)信息披露:转让方已向受让方如实披露了其所知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重要信息;(6)标的资产:目标公司名下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了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属证书及相关文件;(7)债权债务:目标公司在基准日之前的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继续承担。转让方承诺,除已向受让方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向受让方披露的重大负债或或有负债;(8)合法经营:目标公司自设立以来的经营活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截至交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9)无冲突:转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转让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行政命令,不会与转让方签署的其他协议产生冲突。

受让方陈述与保证:

受让方在此向转让方陈述并保证如下:(1)主体资格:受让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授权: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3)履约能力:受让方具备履行本协议项下付款义务的能力,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法律障碍;(4)无冲突:受让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受让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行政命令,不会与受让方签署的其他协议产生冲突;(5)商业目的:受让方收购标的股权系出于合法商业目的,不存在利用目标公司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意图。

担保方陈述与保证:

担保方在此向受让方陈述并保证如下:(1)主体资格:担保方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授权:担保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不违反其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或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3)保证事项:担保方自愿就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可能承担的违约金、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全部责任向受让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本保证亦及于本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或解除后转让方依法应承担的返还、退还、补偿、赔偿责任。保证期间为自转让方产生相关责任、义务、债务之日起两年。受让方在保证期间内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即视为有效主张。(4)无冲突:担保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行政命令,不会与其签署的其他协议产生冲突。

保证期限:转让方第(1)至(3)项的保证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两年之日止;转让方第(4)至(9)项的保证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一年之日止;受让方保证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两年之日止;担保方第(3)项保证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转让方产生需承担的义务、责任、债务之日起两年。

保证限制:(1)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仅以其在签署本协议时实际知晓的情况为限,对于转让方不知晓且通过合理尽职调查无法发现的事项,转让方不承担保证责任;(2)受让方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已经知悉或应当知悉的事项,转让方不承担额外的保证责任;(3)转让方不就目标公司在基准日之后发生的事件或变化承担保证责任,但转让方故意隐瞒或欺诈的除外。

(九)债权债务处理

债权债务承担原则:各方确认,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目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的法律地位不变。目标公司在基准日之前的全部债权债务(包括或有负债)由目标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不因股权转让而转移。

(十)员工安置

员工现状: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已与现有在册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员工安置原则:(1)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目标公司作为用人单位的法律主体资格不变,目标公司与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履行;(2)受让方保证在交割后继续履行目标公司与现有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得因股权转让而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3)若受让方在交割后决定调整员工岗位或薪酬的,应依法与员工协商一致。

员工离职:(1)若现有员工因个人原因在交割日前提出离职的,由目标公司依法办理离职手续;(2)若受让方在交割后决定裁减人员的,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该等经济补偿金由目标公司承担。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已依法为现有员工缴纳了截至基准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或违规缴纳的情形。若因基准日之前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导致目标公司在交割后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劳动争议:若因基准日之前的目标公司用工行为引发劳动争议或仲裁、诉讼,导致目标公司在交割后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十一)税费承担

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受让方违约:(1)若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2)若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转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3)若受让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排他义务(如适用),应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4)若受让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交割手续,经转让方书面催告后仍未配合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没收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

转让方违约:(1)若因完全归责于转让方的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完成交割,逾期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2)若因完全归责于转让方的原因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完成交割,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全额无息退还受让方,并按协议约定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3)若转让方违反协议关于股权权属的保证,导致标的股权无法过户或存在第三方权利主张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应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4)若转让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5)若转让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保证、义务,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赔偿范围: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违约金调整:若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

责任限制:(1)转让方因违反陈述与保证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股权转让款总额的20%为上限;(2)转让方对未知债务及或有负债的补偿责任,以本协议约定的上限为准;(3)上述责任限制不适用于转让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违约行为;(4)受让方因违反陈述与保证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股权转让款总额的20%为上限。

(十三)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协议变更: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修改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适用)后生效。

协议解除:(1)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2)因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4)因政府审批机关明确拒绝批准本次交易,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

解除后果:(1)因转让方违约导致解除的,转让方应在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全额无息退还,并按约定支付违约金;(2)因受让方违约导致解除的,转让方有权没收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3)因不可抗力或政府审批原因导致解除的,转让方应在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全额无息退还,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4)协议解除后,各方应互相返还已取得的对方资料及物品,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协议终止:本协议在下列情形下终止:(1)各方已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全部义务;(2)目标公司被依法解散、注销或宣告破产。

(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定义: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恐怖袭击等社会异常事件,以及法律法规变更、政府行为、政策调整等。

通知义务: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证明文件。

免责: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恢复履行。

协议解除: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保密

保密信息: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各方在协商、尽职调查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均属于保密范围。

保密义务:各方应对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保密期限:各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交易完成或本协议终止后满两年之日止。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开披露:除乙方根据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任何一方如需就本次交易进行公开披露或公告的,应事先取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且披露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十六)其他

完整协议: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各方此前就同一事项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意向、谅解、谈判及协议。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修改与补充: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适用)后生效。

可分割性: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各方应协商以有效且可执行的条款替代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

权利不放弃: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亦不妨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转让限制: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适用)之日起成立,自受让方内部有权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正处于制造能力升级的关键阶段。随着产品品类扩张与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现有租赁场地产能承载能力趋于饱和,制造能力优化的需求日益迫切,本次交易是落实公司产能战略的重要举措。标的公司持有现代化厂房及高标准工业用地,股权结构清晰、资产权属明确。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利用标的公司现有厂房实施改造,建设先进电子功能材料生产基地,重点提升导热界面材料、电磁屏蔽材料等核心产品的产能供给能力,为快速提高公司产能、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持续增长的需求奠定坚实基础。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通过本次交易,可以快速提升公司产能,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八、本次交易的风险

1、标的资产权属及交割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但若后续交易对方因诉讼、仲裁或其他事由导致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或本次交易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标的公司资产或权属文件存在未披露的瑕疵,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无法按期完成交割或无法完全实现。

2、产能释放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系公司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取得其厂房及工业用地用于建设生产基地,不涉及对标的公司原有经营业务的收购。标的厂房后续改造建设尚需履行相关审批及建设程序,若改造进度滞后、达产时间延后,或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原材料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按期释放、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进而对本次交易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充分的分析与论证,但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仍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周期波动、经营管理能力、法规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可能涉及资产估值风险——若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出现偏差,标的资产市场价值可能低于评估结果;以及整合风险——交易完成后的业务融合与管理协同能否顺利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

九、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惠州市鑫洋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5、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惠州市鑫洋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301716 证券简称:鸿富诚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资事项概述

为优化子公司资本结构,结合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诚”或“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鸿富诚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鸿富诚”)进行减资。本次减资完成后,浙江鸿富诚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5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公司对浙江鸿富诚的认缴出资额由人民币2,500万元减少至1,500万元。减资前后公司对浙江鸿富诚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仍为其唯一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董事长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减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减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本次减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鸿富诚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BAJLN91

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六里村5幢

法定代表人:孙爱祥

注册资本:2,5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屏蔽材料、热传导材料、吸波材料以及磁性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经审阅)
资产总额	673.41	1,117.14
负债总额	470.14	547.59
净资产	203.27	569.5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半年度(经审阅)
营业收入	815.20	427.21
净利润	-34.86	63.57

(三)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鸿富诚	2,500	100%	1,500	100%
合计	2,500	100%	1,500	100%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鸿富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是公司结合子公司经营现状、业务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安排,旨在优化子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减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减资事项尚需履行减资相关法定程序,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